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82%，降低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的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水平（「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最近從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相關披露權益信息（「披露權益通知」）獲悉，富地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地財富」）於2024年4月25日購買了2,1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韓國龍先生（「韓先生」）間接持有富地財富。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通知，（i）富地財富由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全資持有，而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持有富地銀行約89.19%權益；及（ii）冠城鐘錶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國際」）分別持有約37.83%及31.71%權益，而韓先生則分別持有朝豐及信景國際的100%及8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通知，冠城鐘錶、信景國際及富地財富分別持有88,150,000股股份、2,356,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因此，韓先生透過富地財富、富地銀行、朝豐、信景國際及冠城鐘錶間接持有合共92,6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1%，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現有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福建投資集團」） ^{附註1}	355,552,883	59.53%
主要股東		
韓先生 ^{附註2}	92,606,000	15.51%
董事		
葉啟明先生（「葉先生」）	865,800	0.14%
公眾股東	148,232,569	24.82%
總計	597,257,252	100%

附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有限公司（「貴信」）及 Samba Limited（「Samba」）於合共355,552,883股股份擁有權益。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10,667,883股股份，並持有Samba的97.39%權益，而Samba則直接持有144,885,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先生透過富地財富、富地銀行、朝豐、信景國際及冠城鐘錶於合共92,6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富地財富由富地銀行全資持有，而冠城鐘錶持有富地銀行約89.19%權益。朝豐及信景國際分別持有冠城鐘錶37.83%及31.71%權益，而韓先生則分別持有朝豐及信景國際100%及80%權益。冠城鐘錶、信景國際及富地財富分別持有88,150,000股股份、2,356,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

由於(i)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及Samba持有本公司約59.53%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韓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約15.5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並不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鑒於彼等持有本公司合共約75.18%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82%，降低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所得資料，(i)本公司認為導致最低規定百分比不足的主要原因僅為韓先生增持本公司權益，韓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僅因為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韓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及(iii)韓先生及其受控法團（包括富地財富、富地銀行、朝豐、信景國際及冠城鐘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為韓先生於董事會的代表，彼並無亦未曾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59元計算，公眾所持有股份的總市值約港幣383,922,353.71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相關各方商討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